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希望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力，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

2023年2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量度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香港或馬來西亞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該等措施酌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上市規則的規定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繳足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先生(主席)
Low Wui Linn先生(行政總裁)
Seah Peet Hwah女士
Cheang Wye Keong先生
Lau Ah Ch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繼德先生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
黃智威先生
Yeo Chew Yen Mary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6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股份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2,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股份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a)

董事會函件

條，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Ng Kok Seng先生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Ng Kok Seng先生(即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Ng Kok Seng先生繼續具獨立性。

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期限以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就重選Ng Kok S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Ng Kok Seng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Malaya頒授的工程學士學位，現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局的註冊工程師。彼於建造業具備逾37年經驗。因此，彼可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建造業的寶貴意見。

多年來，Ng Kok Seng先生成功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提升董事會議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Ng先生自其委任以來已妥為履行職責，而選舉Ng先生將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情況，並提高本公司的合規標準。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以便彼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的經驗及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的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從而(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根

董事會函件

據上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須知，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36至4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謹啟

2023年2月2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2022年10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相關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2月	0.220	0.198
3月	0.200	0.175
4月	0.191	0.139
5月	0.190	0.160
6月	0.290	0.180
7月	0.400	0.187
8月	0.500	0.220
9月	0.510	0.300
10月	0.960	0.425
11月	1.090	0.200
12月	0.400	0.188
2023年		
1月	0.204	0.185
2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75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出現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悉數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RBC Venture Limited (附註)	945,000,000	75%	83.33%
Low Seah Sun	945,000,000	75%	83.33%

附註：Low Seah Sun先生實益擁有RBC Venture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0%，該公司則持有75%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 Seah Sun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BC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ow Seah Sun先生為RBC Venture Limited的董事。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Seah Peet Hwah女士(「**Seah女士**」)，63歲，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Seah女士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Seah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範疇事宜。

Seah女士於建造業具備逾34年經驗。Seah女士於1987年4月加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Rimbaco**」)，擔任總監，於建造業累積廣泛知識及經驗。彼主要負責管理供應商及客戶的付款、與財務機構協調、處理人力資源事宜及與供應商就產品採購進行溝通。Seah女士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Property Sdn. Bhd.(「**Rimbaco Property**」)的董事。Seah女士於1975年取得馬來西亞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Kuala Pegang的初級教育文憑(中三)。

Seah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Seah女士有權收取每年75,6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Seah女士為數間公司的股東，而執行董事Low Seah Sun先生、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各自亦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Seah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BC Venture Limited的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RBC Venture Limited分別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擁有40%、30%、20%及10%。除所披露者外，Seah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ah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Cheang Wye Keong先生(「**Cheang先生**」)，65歲，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Cheang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技術範疇事宜。

Cheang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5年經驗。Cheang先生於1985年11月加入Rimbaco，任職工地監督，自1989年2月起擔任Rimbaco工地經理及項目經理。彼曾監督工廠、購物商場、製造廠房、商舖及辦公室的建造、制定項目實施計劃、與政府機關及顧問協調，以及協助投標演講。Cheang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擔任Rimbaco Property的董事。Cheang先生於1977年取得馬來西亞Methodist Boys School Penang的高級教育文憑(中六)。

Che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Cheang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4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Cheang先生為數間公司的股東，而Low Seah Sun先生、Seah女士及Lau Ah Cheng先生各自亦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Cheang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BC Venture Limited的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RBC Venture Limited分別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擁有40%、30%、20%及10%。除所披露者外，Chea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ang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Ng先生」)，72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Ng先生於建造業具備逾37年經驗。Ng先生於1974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柔佛公共工程局土木工程師，最後任職J54級公共工程師副總監。彼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於GJ Runding Sdn. Bhd.擔任常駐工程師。

Ng先生於1974年6月獲University of Malaya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局的註冊工程師。

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Ng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Ng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大綱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u>,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u>包含分為</u>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b)	<p>按所示者修訂下列釋義：</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p>
1(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p>
1(f)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5(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股東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p>
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1(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12(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12(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13(d)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5(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15(c)(現已刪除)	<p>將刪除原細則第15(c)條：</p> <p>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5(d) (現已刪除)	將刪除原細則第15(d)條：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5(e) (現已刪除)	將刪除原細則第15(e)條：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7(a)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 <u>香港之股東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公開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且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u>
17(d)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及以向股東發送通知的形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u>該期限可通過該年度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日。</u>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8(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2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3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41(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4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p>
6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u>財政年度</u>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每個<u>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u>視頻</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6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本的股份為不少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誠如有關股東所添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65(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67A(新細則)	<p>緊隨細則第67條後增加以下作為新細則：</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表決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6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6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1A(新細則)	<p>緊隨細則第71條後增加以下作為新細則：</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71C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71B(新細則)	<p>緊隨新細則第71A條後增加以下作為新細則：</p> <p><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或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病或其他形式的大流行病，董事會認為會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會議須根據本細則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則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倘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有關大會的自動押後)。</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71C(新細則)	<p>緊隨新細則第71B條後增加以下作為新細則：</p> <p><u>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或細則第71B條押後，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7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u>真誠基準及上市規則為據</u>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u>發言及表決</u>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u>出席、並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u>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u>出席、並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u>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8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u>發言及投票</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8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u>發言及處理任何事項</u>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p>
9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u>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92(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債權人任何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表決權及發言權。</p>
9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104(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105(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07(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p>
11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11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1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11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11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12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3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u>視頻</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14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理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14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14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147(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53(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153(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56(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156(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17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17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10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p>
17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7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董事會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76(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或授權釐定。</p> <p>(b)(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任核數師的薪酬。</p>
180(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80(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19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93(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p>
19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19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Seah Peet Hwah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Cheang Wye K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Ng Kok S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有關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3年2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

附註：

1. 本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通函內有關本通告所述事宜所賦予的涵義。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7. 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